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2 日
連 絡 人：賴政安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029

南投地檢強力打擊毒駕 守護國人交通安全 積極聲請預防性羈押獲准

南投檢警嚴打毒駕，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，查獲被告許○○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經內勤檢察官訊問，認其涉犯刑法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罪嫌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之虞，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獲准。

被告許○○係於 115 年 5 月 29 日，騎乘機車行經南投縣埔里鎮某處，因騎車手持香菸為警攔查，經施以唾液快篩呈施用毒品陽性反應後，隨即遭警當場逮捕，且附帶搜索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8 包（毛重共 1.89 公克），嗣解送本署內勤檢察官複訊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、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等罪嫌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毒駕犯罪之虞，而聲請羈押，並於翌（30）日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。

本署仍將持續遵循臺灣高等檢察署「強化毒駕查緝執法專案會議」之指示，針對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違法行為，採取「強力查緝、從嚴追訴、依法聲請羈押、請求法院從重量刑及審慎考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」之執法方針，展現打擊毒駕犯罪、維護公共安全之決心。